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Xinhua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9)

須予披露交易 成功中標收購南京財經大學紅山學院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綜合聯屬實體新華集團於2019年2月2日收到中標通知書，確認其就收購紅山學院成功中標。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招標所需支付的初期資金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此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規定。

預期將於中標通知書發出後30日內與南京財經大學訂立正式協議。我們將適時就收購紅山學院及正式協議的條款另行作出公告。

招標詳情

於2019年1月3日，南京財經大學委託第三方招標平台發出招標公告，遴選轉設辦學舉辦者經營紅山學院，擬最終將紅山學院轉設為民辦普通高校，並由新的辦學舉辦者擁有及獨立經營。如招標文件所述，新的辦學舉辦者須為將紅山學院轉設為民辦普通高校提供所有運行資金。

於2019年1月28日，新華集團提交投標申請。於2019年2月2日，新華集團收到中標通知書，確認其就收購紅山學院成功中標。新華集團須於2019年2月6日或之前就招標支付人民幣305,000,000元（相當於約356,675,087港元）初期資金，此初期資金將作為待商定的最終對價的一部分。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初期資金已支付予南京財經大學。

有關收購紅山學院的應付總對價、支付條款及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由南京財經大學及新華集團進一步達成協議。正式協議預期將於中標通知書發出後30日內與南京財經大學訂立。我們將適時就收購紅山學院及正式協議的條款另行作出公告。

我們認為此機會符合我們的併購戰略，紅山學院是一所位於長三角地區的本科院校，其極好的區位和專業均能與我們的現有院校形成極強的協同效應，我們亦相信此機會與我們收購本科院校或對其進行投資以擴大我們的學校網絡及抓住市場機遇的業務策略一致，這將進一步鞏固我們在長三角地區的優勢地位。

一般資料

新華集團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本集團經營的兩所學校的辦學舉辦者，且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長三角從事提供民辦高等教育。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南京財經大學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招標所需支付的初期資金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此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8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預計將於發出中標通知書後30日內與南京財經大學就收購紅山學院訂立的正式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中國綜合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紅山學院」	指	紅山學院為南京財經大學的獨立學院，其辦學舉辦者的權益由南京財經大學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京財經大學」	指	南京財經大學；
「人民幣」	指	中國的現時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招標」	指	南京財經大學就遴選轉設辦學舉辦者經營紅山學院進行的招標，其最終目標為將紅山學院轉設為獨立設置的民辦普通高校；
「中標通知書」	指	日期為2019年2月2日的中標通知書，確認其中標成為經營紅山學院的新辦學舉辦者；及
「新華集團」	指	安徽新華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前稱安徽新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1999年9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 中文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如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有任何出入，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除非本公告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值的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5512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款項均已、應已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俊保

香港，2019年2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明先生、陸真先生及王永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俊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可君女士、Yang Zhanjun先生及鄒國強先生。